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浪潮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4,931,43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78.1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475,046.74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还款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确保公司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亿元，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范围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4、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安全性

本次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且公司不会将理财产品用于质押；公司将开设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浪潮信息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将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浪潮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浪潮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浪潮信息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浪潮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的保荐意见。

保荐代表人： 彭凯、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